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迦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梁迦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陸仟元、現代汽車鑰匙壹串、黑色飛行外套壹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梁迦勒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（5年內）以及曾有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竟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竊取附件所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種類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,000元、現代汽車鑰匙1串及黑色飛行外套1件，核均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

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
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林家妮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4877號

23 被 告 梁迦勒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梁迦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5月28日2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0○0
29 號公寓1樓停車棚，徒手竊取蔡有勝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
30 00-0000號機車置物箱內之現代汽車鑰匙1串（價值約新臺幣

【下同】10000元】、黑色飛行外套1件(價值約3000元)、現金6000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(失竊賊車，另案調查中)離去，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，鑰匙及外套則棄置於不詳處所。嗣蔡有勝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鑑識人員勘察採證，在蔡有勝機車置物箱及遺留現場之深藍色外套以棉棒採集檢體，經送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將DNA-STR型別比對後與梁迦勒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有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梁迦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有勝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刑案勘察報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19張、監視器截圖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為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檢 察 官 吳政洋